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立航科技
股票代码：603261
信息披露义务人：泓川源善渊（温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通讯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三垟街道温州大道1707号亨哈大厦7层701室-519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2026年9月1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六、本报告书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上市公司/立航科技	指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方	指	泓川源善渊（温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转让方	指	刘随阳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泓川源善渊（温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刘随阳先生所持立航科技8,459,260股（占立航科技总股本的10.91%）股份的权益变动行为
证券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泓川源善渊（温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泓川源善渊（温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6年05月29日
出资额	叁亿零壹拾万元整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海南泓川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杨晓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4MAKDT9Y20E
注册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三垟街道温州大道1707号亨哈大厦7层701室-519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员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泓川源善渊（温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持股比例（%）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1	海南泓川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333	/
2	深圳蓬勃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23.3256	/
3	梁瑞芳	16.6611	否
4	李春	13.3289	否
5	冷平生	13.3289	否
6	吴佳楠	9.9967	否
7	李癸辉	9.9967	否
8	黄荣香	8.3306	否
9	刘助锋	4.9983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于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及未来发展的认可而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成为公司持有股份5%以上的股东。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已经约定的股份转让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计划安排。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在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18个月内不减持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若今后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协议转让。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转让方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以现金人民币433,198,704.60元（大写：肆亿叁仟叁佰壹拾玖万捌仟柒佰零肆元陆角）受让刘随阳持有立航科技无限售流通股8,459,26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0.91%。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10.91%股份。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取得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泓川源善渊（温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流通股	0	0.00	8,459,260	10.91

四、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6年9月14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随阳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转让方）：刘随阳

乙方（受让方）：泓川源善渊（温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第一条 转让标的

1.1 甲方同意将其合法持有的上市公司8,459,26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10.91%）及其所附带的全部股东权利与义务，一并转让给乙方。

1.2 标的股份对应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分红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剩余财产分配权等；自过户完成之日起，标的股份的一切风险、义务由乙方承担。

1.3 甲方承诺：标的股份权属清晰，无质押、冻结、查封、代持、权属纠纷等任何权利限制；甲方为标的股份唯一合法所有权人。

第二条 标的股份转让价格

2.1 经甲乙双方确认，本次交易每一股的转让价格为本协议签署日前一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每股收盘价的90%，即每一股人民币51.21元，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433,198,704.60元（大写：肆亿叁仟叁佰壹拾玖万捌仟柒佰零肆元陆角）。

2.2 若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转增、拆分股份、增发新股、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标的股份的数量及每股价格应根据上交所除权除息规则作相应调整。

第三条 价款支付

3.1 第一期款：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签署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账户支付总价款的28%，即支付人民币121,295,637.29元（大写：人民币壹亿贰仟壹佰贰拾玖万伍仟陆佰叁拾柒元贰角玖分）；甲方应于同日将845.926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10.91%）质押给乙方；甲方同意将部分第一期款出借给上市公司用于公司经营；

3.2 第二期款：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在重大方面持续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生重大违约、过渡期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且已经办理完成3.1条项下的质押登记的前提下，协议转让经上交所合规确认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总价款的32%，第一期款与第二期款合计为总价款的60%，即累计支付人民币259,919,222.76元（大写：贰亿伍仟玖佰玖拾壹万玖仟贰佰贰拾贰元柒角陆分）；

3.3 第三期款：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2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总价款的40%，前述三期款合计为总价款的100%，即累计支付人民币433,198,704.60元（大写：肆亿叁仟叁佰壹拾玖万捌仟柒佰零肆元陆角）。

第四条 过户安排

4.1 本协议签署后，甲方负责在5个工作日内启动内部决策、信息披露及向上交所提交协议转让确认申请；乙方配合提供所需文件。

4.2 自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标的股票协议转让合规性确认意见且乙方已按本协议约定足额支付款项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完成本次交易产生的个人所得税的缴纳并提供完税凭证，取得完税凭证后，双方应共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票过户登记及解质押手续，甲方应保证标的股票无任何权利瑕疵，确保过户手续顺利办理。

4.3 自标的股票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起，与标的股票及派生股票相关的所有权、表决权、分红权、提案权、剩余财产分配权等全部股东权利和义务均由乙方独立享有及承担；甲方不得再以任何方式行使标的股票对应的股东权利。

4.4 标的股票过户过程中产生的税费，由双方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规定各自承担；无明确规定的，由双方协商承担。

第五条 陈述与保证

5.1 双方共同陈述与保证：

(1)本协议每一方均拥有签署本协议及完成本协议项下交易的权利和能力并全面履行本协议；

(2)本协议一经生效对该方即具有效力和拘束力，并可依据其条款对该方强制执行；

(3)每一方对本协议的签署、递交和履行不会：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违反该方的章程性文件（若适用）；与该方签署的其他协议发生冲突或导致对该等协议的违反；违反对该方或该方财产具有约束力的法院、仲裁机关或政府机构的判决、命令、禁令、政令或裁决；

(4)没有未决或潜在的，针对任一方或其财产而在任何法院、仲裁或政府机构提起的法律行动、诉讼仲裁或法律调查程序，若其作出不利裁决，将妨碍或阻止该方履行本协议下交易；

(5)双方将尽力促进具体交易协议尽快达成，按本协议共同参与本次股份收购及相关安排直至本协议终止。

5.2 甲方向乙方陈述与保证：

(1)上市公司所有披露的信息和材料在重大方面均为真实、完整、准确并且是最新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隐瞒、遗漏；除已公开披露信息及书面向乙方披露外，上市公司不存在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负债、对外担保、行政处罚、刑事调查、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等；

(2)标的股份权属清晰，除依照本协议质押给乙方外，不存在其他任何其它权利负担、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股份转让的情况；

(3)甲方合法拥有转让标的股份的完整权利，无需取得其他人的许可或批准，并承诺在交割前本次转让交易已取得其他人的同意（如适用）；

(4)截至本协议签订之日，甲方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合法、清晰、稳定。除已依法披露及本协议约定的安排外，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表决权委托、收益权转让、控制权让渡或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对上市公司控制权、标的股份权属或本协议履行的协议、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已经发生或合理预期可能导致甲方丧失控制权、标的股份被处置或本次交易无法完成的事项；

(5)甲方及其关联方在甲方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已依法合规行使股东权利及控制权，不存在滥用控制权或关联关系，以及从事其他损害上市公司独立性或利益，或给上市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

(6)除已依法公开披露的事项外，上市公司对其重要资产拥有合法、完整、有效的所有权和处分权，该等重要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留置或其他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扣押等司法或行政强制措施，亦不存在其他第三方权利主张；

(7)上市公司合规经营，不存在可能对上市公司或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尚未了结或据甲方合理所知可能发生的、可能对上市公司或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行政调查、行政处罚或其他行政、司法程序；

第六条 过渡期安排

6.1. 过渡期指本协议签订日起至标的股票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

6.2. 在过渡期内，甲方除按照约定将标的股票质押给乙方以外，不得在标的股票上设置新的质押，不得设置任何特权、优先权或其他权利负担，不得筹划或发行上市公司可交换债券，不得以任何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票。

6.3. 在过渡期内，甲方应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审慎尽职的原则行使上市公司股东权利、享有相关权益、履行义务并承担责任，促使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遵循以往经营惯例依法经营，并作出商业上合理的努力保证所有资产的良好运行；保证上市公司现有的治理结构、部门设置和核心人员相对稳定；继续维持与现有客户的良好关系，以保证上市公司经营不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6.4. 在过渡期内，甲方在知情且不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的情形下应及时将有关对上市公司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变化或导致不利于本次股票转让的任何事件、事实、条件、变化或其他情况书面通知乙方。

第七条 信息披露

7.1. 双方确认本次转让属于上市公司重大事项，严格按照证监会、上交所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2. 由甲方协调上市公司及时发布权益变动公告、协议转让公告等文件，双方配合提供资料，保证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第八条 保密条款

8.1. 双方对本协议的签订或履行的整个过程均负有保密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得将另一方为签订或履行本协议而披露或提供的保密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作其他用途。

8.2. 本条款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以下情形：

（1）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信息（但披露方应在法律允许且不影响及时履行法定义务的范围内，提前通知另一方，并给予其合理审阅时间）；

（2）已为公众所知悉的信息（非因一方违反本条款导致）；

（3）向其董事、管理人员、员工或专业顾问（包括但不限于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披露该等信息（需确保该等人员同样承担保密义务）。

8.3. 本协议终止后，本保密条款仍持续有效，对双方及其各自允许的受让方和承继者继续有约束力。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若因监管原因未达成本次交易的（非因任何一方违约、虚假陈述、资料瑕疵或不配合办理等可归责于甲方或乙方的原因导致），甲方应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5日内，将乙方已支付的全部股票转让款等已付款项返还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并解除协议。

9.2. 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本次股份转让合规确认申请未被受理、标的股票无法完成过户，或甲方存在本协议约定的根本违约行为的，乙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甲方返还股票转让款等已付款项及资金占用费（资金占用费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1.5倍计算，股票转让款等已付款项应自乙方付款之日起算至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甲方应在乙方主张该权利的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返还义务。

9.3. 除非另有约定，乙方迟延支付转让价款的，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5?承担违约责任。逾期超过30日，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且乙方已支付股票转让款不予退还。

9.4. 除非另有约定，因甲方原因迟延办理标的股票过户的，每迟延一日，应向乙方按照转让总价款金额的5?承担违约责任；逾期超过30日，乙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甲方返还股票转让款等已付款项及资金占用费（资金占用费按全国银行 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1.5倍计算，股票转让款等已付款项应自乙方付款之日起算至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甲方应在乙方主张该权利的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返还义务。

9.5.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应承担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本协议中未约定的，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

9.6. 本协议中约定的违约金或违约责任不足以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的，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

9.7. 除上述赔偿外，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为实现权利产生的各种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费、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

第十条 其他约定和锁定期

10.1. 本次协议转让不存在股价对赌、股份代持、保底保收益、超额收益分成、附回购条款以及其他利益分割安排或者补充协议，不存在甲方及其关联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为受让方提供资金支持、融资担保或其他类似安排。

10.2. 协议转让受让方的锁定期承诺：受让方承诺自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18个月内不减持标的股份。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如在一方发出要求协商的通知后15日内争议未得到解决，该方可以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成都仲裁解决。仲裁庭由三名成员组成。其中一名仲裁员为转让方指定，一名仲裁员为受让方指定，第三名仲裁员为转让方和受让方共同指定，如转让方和受让方无法就第三名仲裁员达成一致意见，则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指定第三名仲裁员并担任首席仲裁员。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除非仲裁庭有裁决，仲裁费应由败诉一方负担。败诉方还应补偿胜诉方的律师费等支出。

在根据本第十一条规定解决争议的过程中，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项下其他不受影响的义务。

五、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于本报告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的拟转让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六、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第四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外，在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而未提供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2、《股份转让协议》；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查阅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办公地点，以备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泓川源善渊（温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海南泓川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
杨晓怡
签署日期：2026 年 9 月 14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泓川源善渊（温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海南泓川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
杨晓怡
签署日期：2026 年 9 月 14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成都市
股票简称	立航科技	股票代码	60326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泓川源善渊（温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三垟街道温州大道1707号亨哈大厦7层701室-519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 变动数量：8,459,260股 变动比例：10.91%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之日 方式：协议转让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暂无增加上市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若后续作出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决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泓川源善渊（温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海南泓川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
杨晓怡
签署日期：2026 年 9 月 14 日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立航科技
股票代码：603261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奔
住所/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2026年9月1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六、本报告书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上市公司/立航科技	指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方	指	李奔
转让方	指	刘随阳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奔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刘随阳所持立航科技3,875,260（占立航科技总股本的5.00%）股股份的权益变动行为
证券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李奔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21090219**********
通信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
是否取得境外永久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于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及未来发展的认可而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成为公司持有股份5%以上的股东。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已经约定的股份转让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计划安排。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在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18个月内不减持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若今后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协议转让。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转让方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以现金人民币198,452,064.60元（大写：壹亿玖仟捌佰肆拾伍万贰仟零陆拾肆元陆角）受让立航科技3,875,26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5.00%。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5.00%股份。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取得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李 奔	无限售流通股	0	0.00	3,875,260	5.00

四、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6年9月14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随阳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转让方）：刘随阳

乙方（受让方）：李奔

第一条 转让标的

1.1 甲方同意将其合法持有的上市公司3,875,26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5.00%）及其所附带的全部股东权利与义务，一并转让给乙方。

1.2 标的股份对应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分红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剩余财产分配权等；自过户完成之日起，标的股份的一切风险、义务由乙方承担。

1.3 甲方承诺：标的股份权属清晰，无质押、冻结、查封、代持、权属纠纷等任何权利限制；甲方为标的股份唯一合法所有权人。

第二条 标的股份转让价格

2.1 经甲乙双方确认，本次交易每一股的转让价格为本协议签署日前一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每股收盘价的90%，即每一股人民币51.21元，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198,452,064.60元（大写：壹亿玖仟捌佰肆拾伍万贰仟零陆拾肆元陆角）。

2.2 若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转增、拆分股份、增发新股、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标的股份的数量及每股价格应根据上交所除权除息规则作相应调整。

第三条 价款支付

3.1 第一期款：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签署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账户支付总价款的28%，即支付人民币55,566,578.08元（大写：人民币 伍仟伍佰伍拾陆万陆仟伍佰柒拾捌元零捌分）；甲方应于同日将3,875,26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5.00%）质押给乙方；甲方同意将部分第一期款出借给上市公司用于公司经营；

3.2 第二期款：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在重大方面持续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生重大违约、过渡期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且已经办理完成3.1条项下的质押登记的前提下，协议转让经上交所合规确认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总价款的32%，第一期款与第二期款合计为总价款的60%，即累计支付人民币119,071,238.76元（大写：壹亿壹仟玖佰零柒万壹仟贰佰叁拾捌元柒角陆分）；

3.3 第三期款：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2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总价款的40%，前述三期款合计为总价款的100%，即累计支付人民币198,452,064.60元（大写：壹亿玖仟捌佰肆拾伍万贰仟零陆拾肆元陆角）。

第四条 过户安排

4.1 本协议签署后，甲方负责在5个工作日内启动内部决策、信息披露及向上交所提交协议转让确认申请；乙方配合提供所需文件。

4.2 自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标的股票协议转让合规性确认意见且乙方已按本协议约定足额支付款项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完成本次交易产生的个人所得税的缴纳并提供完税凭证，取得完税凭证后，双方应共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票过户登记及解质押手续，甲方应保证标的股票无任何权利瑕疵，确保过户手续顺利办理。

4.3 自标的股票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起，与标的股票及派生股票相关的所有权、表决权、分红权、提案权、剩余财产分配权等全部股东权利和义务均由乙方独立享有及承担；甲方不得再以任何方式行使标的股票对应的股东权利。

4.4 标的股票过户过程中产生的税费，由双方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规定各自承担；无明确规定的，由双方协商承担。

第五条 陈述与保证

5.1 双方共同陈述与保证：

(1)本协议每一方均拥有签署本协议及完成本协议项下交易的权利和能力并全面履行本协议；

(2)本协议一经生效对该方即具有效力和拘束力，并可依据其条款对该方强制执行；

(3)每一方对本协议的签署、递交和履行不会：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违反该方的章程性文件（若适用）；与该方签署的其他协议发生冲突或导致对该等协议的违反；违反对该方或该方财产具有约束力的法院、仲裁机关或政府机构的判决、命令、禁令、政令或裁决；

(4)没有未决或潜在的，针对任一方或其财产而在任何法院、仲裁或政府机构提起的法律行动、诉讼仲裁或法律调查程序，若其作出不利裁决，将妨碍或阻止该方履行本协议下交易；

(5)双方将尽力促进具体交易协议尽快达成，按本协议共同参与本次股份收购及相关安排直至本协议终止。

5.2 甲方向乙方陈述与保证：

(1)上市公司所有披露的信息和材料在重大方面均为真实、完整、准确并且是最新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隐瞒、遗漏；除已公开披露信息及书面向乙方披露外，上市公司不存在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负债、对外担保、行政处罚、刑事调查、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等；

(2)标的股份权属清晰，除依照本协议质押给乙方外，不存在其他任何其它权利负担、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股份转让的情况；

(3)甲方合法拥有转让标的股份的完整权利，无需取得其他人的许可或批准，并承诺在交割前本次转让交易已取得其他人的同意（如适用）；

(4)截至本协议签订之日，甲方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合法、清晰、稳定。除已依法披露及本协议约定的安排外，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表决权委托、收益权转让、控制权让渡或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对上市公司控制权、标的股份权属或本协议履行的协议、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已经发生或合理预期可能导致甲方丧失控制权、标的股份被处置或本次交易无法完成的事项；

(5)甲方及其关联方在甲方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已依法合规行使股东权利及控制权，不存在滥用控制权或关联关系，以及从事其他损害上市公司独立性或利益，或给上市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

(6)除已依法公开披露的事项外，上市公司对其重要资产拥有合法、完整、有效的所有权和处分权，该等重要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留置或其他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扣押等司法或行政强制措施，亦不存在其他第三方权利主张；

(7)上市公司合规经营，不存在可能对上市公司或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尚未了结或据甲方合理所知可能发生的、可能对上市公司或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行政调查、行政处罚或其他行政、司法程序；

第六条 过渡期安排

6.1. 过渡期指本协议签订日起至标的股票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

6.2. 在过渡期内，甲方除按照约定将标的股票质押给乙方以外，不得在标的股票上设置新的质押，不得设置任何特权、优先权或其他权利负担，不得筹划或发行上市公司可交换债券，不得以任何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票。

6.3. 在过渡期内，甲方应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审慎尽职的原则行使上市公司股东权利、享有相关权益、履行义务并承担责任，促使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遵循以往经营惯例依法经营，并作出商业上合理的努力保证所有资产的良好运行；保证上市公司现有的治理结构、部门设置和核心人员相对稳定；继续维持与现有客户的良好关系，以保证上市公司经营不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6.4. 在过渡期内，甲方在知情且不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的情形下应及时将有关对上市公司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变化或导致不利于本次股票转让的任何事件、事实、条件、变化或其他情况书面通知乙方。

第七条 信息披露

7.1. 双方确认本次转让属于上市公司重大事项，严格按照证监会、上交所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2. 由甲方协调上市公司及时发布权益变动公告、协议转让公告等文件，双方配合提供资料，保证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第八条 保密条款

8.1. 双方对本协议的签订或履行的整个过程均负有保密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得将另一方为签订或履行本协议而披露或提供的保密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作其他用途。

8.2. 本条款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以下情形：

（1）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信息（但披露方应在法律允许且不影响及时履行法定义务的范围内，提前通知另一方，并给予其合理审阅时间）；

（2）已为公众所知悉的信息（非因一方违反本条款导致）；

（3）向其董事、管理人员、员工或专业顾问（包括但不限于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披露该等信息（需确保该等人员同样承担保密义务）。

8.3. 本协议终止后，本保密条款仍持续有效，对双方及其各自允许的受让方和承继者继续有约束力。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若因监管原因未达成本次交易的（非因任何一方违约、虚假陈述、资料瑕疵或不配合办理等可归责于甲方或乙方的原因导致），甲方应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5日内，将乙方已支付的全部股票转让款等已付款项返还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并解除协议。

9.2. 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本次股份转让合规确认申请未被受理、标的股票无法完成过户，或甲方存在本协议约定的根本违约行为的，乙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甲方返还股票转让款等已付款项及资金占用费（资金占用费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1.5倍计算，股票转让款等已付款项应自乙方付款之日起算至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甲方应在乙方主张该权利的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返还义务。

9.3. 除非另有约定，乙方迟延支付转让价款的，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5?承担违约责任。逾期超过30日，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且乙方已支付股票转让款不予退还。

9.4. 除非另有约定，因甲方原因迟延办理标的股票过户的，每迟延一日，应向乙方按照转让总价款金额的5?承担违约责任；逾期超过30日，乙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甲方返还股票转让款等已付款项及资金占用费（资金占用费按全国银行 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1.5倍计算，股票转让款等已付款项应自乙方付款之日起算至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甲方应在乙方主张该权利的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返还义务。

9.5.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应承担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本协议中未约定的，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

9.6. 本协议中约定的违约金或违约责任不足以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的，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

9.7. 除上述赔偿外，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为实现权利产生的各种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费、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

第十条 其他约定和锁定期

10.1. 本次协议转让不存在股价对赌、股份代持、保底保收益、超额收益分成、附回购条款以及其他利益分割安排或者补充协议，不存在甲方及其关联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为受让方提供资金支持、融资担保或其他类似安排。

10.2. 协议转让受让方的锁定期承诺：受让方承诺自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18个月内不减持标的股份。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如在一方发出要求协商的通知后15日内争议未得到解决，该方可以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成都仲裁解决。仲裁庭由三名成员组成。其中一名仲裁员为转让方指定，一名仲裁员为受让方指定，第三名仲裁员为转让方和受让方共同指定，如转让方和受让方无法就第三名仲裁员达成一致意见，则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指定第三名仲裁员并担任首席仲裁员。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除非仲裁庭有裁决，仲裁费应由败诉一方负担。败诉方还应补偿胜诉方的律师费等支出。

在根据本第十一条规定解决争议的过程中，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项下其他不受影响的义务。

五、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于本报告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的拟转让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六、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第四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外，在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而未提供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2、《股份转让协议》；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查阅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办公地点，以备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
李 奔
签署日期： 2026 年 9 月 14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
李 奔
签署日期： 2026 年 9 月 14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四川省成都市
股票简称	立航科技	股票代码	60326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李奔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 变动数量：3,875,260股 变动比例：5.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之日 方式：协议转让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暂无增加上市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若后续作出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决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
李 奔
签署日期： 2026 年 9 月 14 日

证券代码：300932 证券简称：三友联众 公告编号：2026-052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友联众”）于2025年12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81,3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明光三友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05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明光市三友电子有限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25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宁波甬友电子有限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青县择明朗熙电子器件有限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8,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实际融资金额、担保形式、担保期限等按与相关银行最终商定的内容和方式执行，并同意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办理具体事宜，公司董事会不再就每笔业务进行单独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兴银粤保字（东莞）第2026061100884号），为子公司明光三友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光三友电力”）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的10,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6）广银授额字第002099号-担保02），为子公司明光三友电力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支行申请的8,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明光三友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住所：安徽省明光市工业园区五一路以东、灵迹大道以南

（2）法定代表人：宋朝阳

（3）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10年11月18日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磁性材料生产；软磁复合材料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物料搬运装备制造；家用电器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6）股东构成：公司持股100%

（7）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06.30/2026年1-6月（未审计）	2025.12.31/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91,274.30	80,683.09
负债总额	57,022.71	50,629.58
净资产	34,251.59	30,053.51
营业收入	49,691.31	94,281.52
利润总额	4,899.53	9,476.40
净利润	4,198.07	8,238.40

（8）明光三友电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债权人（甲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2、保证人（乙方）：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明光三友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4、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人民币10,0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1）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以下称“被担保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2）本合同保证额度起算前债权人对债务人已经存在的、本合同双方同意转入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3）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4）债权人因债务人办理主合同项下各项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而享有的每笔债权的本金、利息、其他费用、履行期限、用途、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事项以主合同项下的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记载为准，且该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签发或签署无需保证人确认。（5）为避免歧义，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7、保证期间：（1）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3）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债权人（甲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支行
2、保证人（乙方）：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明光三友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4、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人民币8,0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被担保的主合同：甲方和债务人所签订的编号为（2026）广银授额字第002099号的《银行承兑汇票额度授信合同》及其修订或者补充（包括但不限于展期合同、该合同中“授信额度续做”条款中的原授信合同。如果该合同项下签有单笔协议，单笔协议也属于主合同范围）。

7、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8、保证期间：（1）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保证人在此同意并确认，如果甲方依法或根据主合同约定要求主合同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的，保证期间自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3）在保证期间内，甲方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乙方承担保证责任。如任何一笔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其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4）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0万元（不含对子公司的担保），公司为子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32,267.54万元，占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8.29%。

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26-073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桃李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桃李1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本公司股份14,069,47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0.36%）的公司实际控制人俞熔先生的一致行动人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桃李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通怡3号”）计划在本减持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本公司股份14,069,47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36%）。

持有本公司股份6,596,56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0.17%）的公司实际控制人俞熔先生的一致行动人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桃李1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通怡12号”）计划在本减持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本公司股份6,596,56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17%）。

本次减持主体通怡3号及通怡12号系俞熔先生一致行动人郭美玲女士持有的基金产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俞熔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1]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81,931,5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42%。

[1] 公司实际控制人俞熔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包括：上海天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维途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美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天亿力升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世纪长河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海川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桃李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和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桃李1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俞熔先生的一致行动人通怡3号、通怡12号共同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意向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通怡3号、通怡12号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持有股份的总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桃李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14,069,479	0.36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桃李1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6,596,561	0.17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大宗交易。
3.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合计不超过20,666,04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53%。其中，通怡3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4,069,479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36%；通怡12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公司股份不超过6,596,561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7%。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5.减持期间：自减持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7.本次拟减持事项与通怡3号、通怡12号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8.通怡3号、通怡12号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通怡3号、通怡12号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通怡3号、通怡12号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规减持，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通怡3号、通怡12号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意向函》。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6-66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9月11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公司于2026年9月14日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十一名，实到董事十一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长朱震敏先生主持了本次董事会会议，会议采用举手表决方式，由主持人计票并宣布表决结果；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公司闲置房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公司闲置房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67）。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审计委员会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6-67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公司闲置房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26年9月14日，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公司闲置房产》的议案，同意公司在青岛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青交所”）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公司在大连的7处房产。

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由于本次交易拟采取公开挂牌转让方式实施，交易对方、成交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在确定最终意向受让方后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7处房产，总建筑面积824.24平方米，均位于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23号虹源大厦19层，产权清晰无瑕疵，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三、交易标的评估及定价情况

公司聘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2025年9月30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对上述资产进行了评估，根据中联评报字（2025）第5083号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如下：

序号	类别	固定资产名称	证号	面积 ㎡	账面价值（万元）	评估值（万元）
1	房屋	中山区人民路23号19层1号	辽（2017）大连市内四区不动产权第00227307号	54.26	57.68	43.89
2	房屋	中山区人民路23号19层2号	辽（2017）大连市内四区不动产权第00227308号	179.32	186.89	139.10
3	房屋	中山区人民路23号19层3号	辽（2017）大连市内四区不动产权第00227304号	108.56	115.36	86.82
4	房屋	中山区人民路23号19层5号	辽（2017）大连市内四区不动产权第00227310号	108.56	115.36	86.82
5	房屋	中山区人民路23号19层6号	辽（2017）大连市内四区不动产权第00227303号	174.51	181.88	132.68
6	房屋	中山区人民路23号19层7号	辽（2017）大连市内四区不动产权第00227305号	108.19	114.97	84.80
7	房屋	中山区人民路23号19层11号	辽（2017）大连市内四区不动产权第00227306号	90.84	96.54	71.20
		小计		824.24	868.69	645.31

首次挂牌价格拟以上述房产的评估值645.31万元作为挂牌底价，最终成交价格以公开挂牌征集结果后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四、交易的主要内容

由于本次交易拟通过在青交所公开挂牌方式转让，交易对手方、成交价格、交付和过户时间等协议主要内容尚无法确定。公司将在确定交易对手方后，按照青交所的规则签署交易合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转让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盘活资产，更好地聚焦核心业务发展。本次交易拟采取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进行，交易对方和最终交易价格存在不确定性；预计获得的损益及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暂无法确定，具体影响金额以处置完成后会计师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本次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六、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进行，目前受让方和最终交易价格尚未确定，交易实施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相关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五日